**附件1-1**

**校企合作实验室项目说明（立项要求）**

**一、建设宗旨和目标**

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搭建发展互利的长期合作实验室，加强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的优化组合；加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为我校教师科研、学生实习、毕业设计提供基础条件，培养社会适应性更强的应用型人才；为企业提供直接上岗的优秀人才及技术支撑。

**二、实验室的立项要求**

**1、双方签订合作协议。**

**2、企业为学校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。例如企业可以提供在校授课或实践指导人员；为学校提供实验教学所需设备；校企双方借助共建实验室进行科学项目研发等。**

**3、二年内利用校企合作实验室完成人才培养、科技研发等成果。**

**三、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**

甲方投入的实验室建设费用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和仪器的配置。乙方投入的实验室运行费用企业自理，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的项目研究经费由双方协商管理和分配。

**四、合作研发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**

凡校企共建实验室在合作项目获得的产、学、研成果（包括发表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发明等），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，系双方共同所有，并纳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。所研制产品的转让应以具体协议为准。成果主要完成人可按有关法规享有相应权益。